

河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

豫继医委〔2020〕3号

河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 2021 年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各省直医疗卫生单位，有关高等医学院校及学（协）会：

为积极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深入开展，更好地满足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优质培训资源的需求，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现就做好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新申报项目：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27 日；

备案项目：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请各有关单位（各级行政用户）在上一级规定的申报时间范围内设定本级的申报时间，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二、申报途径

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网址：<http://cmegsb.cma.org.cn>。

三、相关要求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按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执行。

四、注意事项

（一）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含直接向河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申报项目单位），依据《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要求，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及审核工作。

（二）各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登录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后，通过“项目管理”栏目下的“疑似负责人超项查询”，可查询项目负责人可能存在的超项情况（根据规定，同单位相同专业学科只限申报 1 项，同一项目负责人每年负责的新申报项目最多不超过 1 项）。

（三）进一步强化项目申报等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工作，实行严格有效的属地化管理，各地、各单位对所辖区域的项目申报等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工作要加强监管，不断扎实推进相关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河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对新申报的继续

医学教育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予以不批准处理，并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合格项目进行初评，初评通过后上报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四) 2021 年新项目申报采用新账号，请需要设立行政用户的单位填写“行政用户账号申请表”(附件2)进行新账号申请。

五、联系方式

河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东南角河南省卫健委9楼河南省医学会

联系人：李木旺 马辛声

联系电话：0371-85963987

六、文件公布

本文件在河南省医学网站 (<https://www.henanyixue.com>) 和河南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 (<https://cme.henanyixue.com>) 予以公布。

- 附件：1.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2. 行政用户账号申请表



附件 1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为规范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提升培训质量，根据《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要求

(一) 对申办单位的要求

1. 申办单位须为医疗卫生或相关的教学、科研等机构，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可申报冠名本单位或本单位作为唯一/第一申办单位的项目，不得为其他单位申报项目。项目获批后要接受项目第一申办单位财务部门的监管。

多单位联合主办的项目由第一申办单位负责申报。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且只能选择以新申报项目或备案项目的形式申报，不可重复申报。

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的机构，不得申报或备案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2. 项目的申办单位须由其行政管辖的上级部门予以建立申报用户（立项用户）并通过该用户申报项目。

(二)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标准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

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项目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本学科的国内或国际发展前沿；
2. 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
3. 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
4. 填补国内、外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5. 当前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应急事件等重点工作领域的研究成果；

（三）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备案）表填报要求

1. 填表前须认真阅读申报（备案）表中的填表说明；
2. 填写申办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的工作单位名称时，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与单位公章相一致）；
3. 根据所报项目内容正确选择相应的学科专业，学科专业的详细分类与代码见申报（备案）表中的学科分类代码；
4. 按要求选择相应的申报（备案）表，如实、准确、认真填写其中的各项内容；
5. 项目负责人应在职（岗）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负责的项目内容须是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其当年负责的新申报项目最多不超过1项且需承担项目的授课任务；
6. 项目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的学科专业；

7. 项目的举办地点须在中国内地，严禁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

8. 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

9. 每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得超过1期（次）；

10. 项目备案相关要求：

(1)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如当年完成全部的举办并按要求通过“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汇报执行情况并所汇报的执行情况均获审核通过后，其项目拟下一年度继续举办，可申报项目备案；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2020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项目，如2021年拟继续举办的，项目申办单位可在“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中填报备案表，申请作为2021年备案项目。

(2) 申报的备案项目，除下一年度的举办起止日期、举办地点、拟招生人数及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申办单位联系人和电话可变更外，其余项目信息均不得变更。

(3) 项目备案时题目中如涉及期（届、次等）数或年份数需调整时，请在备案表的备注中注明改后的期（届、次等）数或年份数，以便公布备案项目名称时对所涉及的期（届、次等）数或年份进行更新。如拟备案项目的题目中不涉及期（届、次等）数或年份数的调整时，则备案表的备注中无需填报内容。

二、申报程序

(一)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程序

1.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实行按学科或按属地化管理。申办单位逐级向河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项目在逐级申报过程中，各级相关管理部门须按要求认真核审，按相关要求报河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 各申办单位通过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网上填报的项目上报后，还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注：项目网上申报后，点击项目的申请代码可显示所申报的项目并可进行打印），纸质申报材料在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栏须由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确认（备案项目除外），在申办单位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逐级上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存档属地报送的纸质申报材料，各省直医疗卫生单位纸质申报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并自行存档保存。纸质申报材料不需向河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报送。

(二) 申报与备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含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申报项目）均不得收取费用。

三、批准公布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常见问题举例见表 1），并组织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学科组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新申报项目进行网上评审。经核准，于每年年底前对评审通过的下一年度项目予以公布（第一批项

目)，于每年3月底前公布当年度备案项目（第二批项目）；并择期公布不同意项目和经整理汇总的不同意原因。公布渠道包括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和（<http://www.nhc.gov.cn>）、中华医学学会网站（<http://www.cma.org.cn>）和“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

表1 常见问题举例

序号	形式审查常见问题举例
1	项目名称：含有其他单位名称的，或为其他单位申报项目的，或有错别字或漏字的
2	所在学科：选择错误或不准确的
3	申办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或作为第二主办单位申报项目的，或远程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办单位不是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的，或申办单位是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撤销法人身份的机构的
4	项目负责人：不参与授课的，或不在职（岗）的，或专业技术职务为初级或中级的，或负责的项目内容与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不一致的，或负责的项目超过2项的，或所在工作单位名称填写不标准或与单位公章不一致的
5	授课教师：授课内容与其专业特长或方向不一致的，或理论授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为初级或中级的，或实验（技术示范）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为初级的；或所在工作单位名称填写不标准或与单位公章不一致的
6	举办地点：为港澳台或国外，或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的，或填写为单位名称等非省市县名称的
7	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或组织学员旅游观光的
8	举办期次：每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超过1期（次）的
9	联系电话：电话位数不对的
10	栏目填写存在空项或漏项的，或串行或答非所问的（如要求填联系人的栏目填的是电话等），或存在“？”或乱码的
11	同一个项目：从多个渠道重复申报的，或同时以新申报项目和备案项目方式重复申报的
12	项目备案时题目中涉及的期（届、次等）数或年份数需调整，但未在备案表的备注中注明改后的期（届、次等）数或年份数的
13	纸质和网上申报材料缺少其中之一的，或纸质与网上申报材料内容不一致的，或纸质申报材料中签字盖章不全的，或纸质申报材料并非从申报系统中导出的
14	其他不符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度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的情况

请各申办单位根据项目的公布时间，适当安排和确定项目的举办时间（备案项目须安排在项目举办年度的4月1日以后举办）。

四、其他

凡弄虚作假等违规申报，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批准、批评、通报、责令停办、取消1~3年申报资格等处罚。

附件 2

行政用户账号申请表

单位名称（全称）：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E - Mail：			
分管部门：			
分管部门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电话：	
分管部门分管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电话：	
传真：		E - Mail：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